

证券代码：872102

证券简称：中苏科技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确保公司资金安全，2025年度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在授信期内，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以上信用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利率、种类、期限等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以所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其中部分授信为信用授信，关联方董事长宋成法及配偶薛乐琴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等综合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将根据其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进行分配。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宋成法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

关联关系：宋成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薛乐琴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

关联关系：薛乐琴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宋成法之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成法及配偶薛乐琴无偿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等综合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进一步保证了公司银行贷款项目的顺利进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亦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所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其中部分授信为信用授信；关联方董事长宋成法及配偶薛乐琴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等综合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损害。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更加便捷地获得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增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以支持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而提供此次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